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2	有研硅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2026年6月2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据市场机制定价、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对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相关交易主体的简称如下: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为山东有研半导体,北京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晶研半导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2026年)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	本次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晶研半导体	1,000.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将从关联方晶研半导体购买相关设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万关良,主要股东为北京东能良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晶硅(北京)半导体设备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持股35%、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持股30%。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软件销售。晶研半导体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果虎先生担任其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晶隆半导体”)6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若成功摘牌,公司将持有晶隆半导体60%股权,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且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事项将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及摘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的信息,南谯国资于2026年4月21日起将其持有的晶隆半导体60%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

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晶隆半导体60%股权,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成功摘牌,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意向受让方须在资格确定后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晶隆半导体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且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45,070.692

注:上表中“对应交易金额”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00795004533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12/28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5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许涵
注册资本	118,8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市政建设及市政工程开发(凭资质经营);土地复垦整治;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南谯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谯国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谯国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晶隆半导体成立于202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共有员工62人。

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的备案及审批工作,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厂房及厂务设备设施均按设计方案建设到位。在体系与能力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已通过ISO9001及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具备产品认证及批量生产能力。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8英寸硅外延片试生产,产品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并积极向国内头部半导体客户送样验证,客户反馈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41103MA8R1AJ340 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 _
成立日期	2023/09/18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庆湖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庆湖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何晶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800	60
2	安徽芯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
3	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5
合计		8,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4,800	60
2	安徽芯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
3	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5
合计		8,000	100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行使该权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晶隆半导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59.13	63,834.30
负债总额	2,069.95	3,036.08
净资产	17,289.19	60,798.21
营业收入	20.30	15.22
净利润	-1,136.54	-39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7.28	-390.97

注:截止2026年3月31日,鑫隆基金尚未完成出资义务,欠缴出资4.335亿元,上表中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数据不包含鑫隆基金的4.335亿元欠缴出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南谯国资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并转让晶隆半导体6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以挂牌价格为基准价格,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最终定价尚不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成交金额、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人民币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从事硅外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公司自身发展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在满足上市公司现有客户需求下,为更多客户形成从衬底材料到外延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实现产业链补链与强链;同时,有助于推动硅衬底技术与外延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标的公司人员拥有丰富的外延生产及研发经验,其现有厂房具备良好的适配性,扩产空间充足。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助力公司围绕产业链布局新业务、拓展新动能。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目标市场客户进行了调研和分析,并对项目收益进行了测算与预估,但未来实际收益仍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晶隆半导体的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摘牌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若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薛玉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玉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厚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周厚旭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钱鹤先生、黄莺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薛玉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厚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6年5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周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16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47,625,186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深圳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625,186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7,625,186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本基金2023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限售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深圳融资本有限公司	160,000,0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2	深圳市深圳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725,926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合计		190,725,926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715,278,516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5.01%。本次扩募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762,903,70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现代物流中心和世纪物流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根据《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2026年1-3月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21,550,260.77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为92,586,147.23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者在2026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27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92,586,147.23/(2.270×953,629,628.00)=4.2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6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十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
1,000,000≤M<3,000,000	1%
3,000,000≤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30天	0.5%
N≥330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